

紐約人壽終身醫療還本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生存、住院醫療、急診、手術醫療、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
幼童特定傷病、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給付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費)

其他事項：

1.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2. 本保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5.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9. 傳真：02-27195864。
10. 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nylinc.com.tw

99年01月21日紐精算字第9901001號函備查

99年02月26日紐精算字第9902002號函備查

99年9月1日依99年6月3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保險金額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住院給付日額」係指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一。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醫院、醫療法人醫院及法人附設醫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日間住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領有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各相關專科醫學會初審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覆審合格，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專科醫師證書之醫師。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住院」之實際日數（含入院日及出院當日），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本契約所稱「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及其引起的併發症，必須住院二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其一切給付及其限額，均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本契約所稱「營業費用」係指「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或「計算營業費用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取兩者較小值。

本契約所稱「精神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零十號至第三百十九號所稱病症，且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詳附表二「精神疾病項別」）。

本契約所稱「幼童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開始發生並經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傷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胸、腹或骨盆之內傷或異物吞食或誤食傷害性化學物質、食物中毒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1. 哮喘症：係指呼吸道急性發炎及阻塞而造成呼吸困難，經確診為哮喘症並接受治療者。
2. 腦膜炎：係指腦部腦膜及脊椎周圍的脊髓液產生發炎症狀且經實驗室檢驗並伴隨有腦膜炎臨床症狀者。
3. 腸病毒感染：係指典型腸病毒感染且經實驗室檢驗並伴隨有腸病毒感染臨床症狀者。
4. 日本腦炎：係指急性腦膜腦炎且經實驗室檢驗並伴隨有日本腦炎臨床症狀者。
5. 麻疹：係指經麻疹病毒感染且經實驗室檢驗並伴隨有麻疹臨床症狀者。
6. 百日咳：係指由百日咳桿菌或副百日咳桿菌引起之呼吸道急性症狀，經由分泌物培養，血液培養或抗體檢測確診者。
7. 川崎病：符合典型川崎病之診斷要件，且經由心導管之檢查及心臟科專科醫師所確診者。
8. 胸、腹或骨盆之內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胸、腹或骨盆腔之臟器損傷，並住院治療者。
9. 異物吞食：係指異物由口、鼻進入喉咽部、氣管、食道、胃部、腸道內，且經外科手術取出者。
10. 誤食傷害性化學物質：係指因誤食非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用藥為主之物質而導致身體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並接受住院治療者。

本契約所稱「幼童食物中毒」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經醫師確診為食物中毒者。

本契約所稱「幼童」係指事故發生當日年齡未滿十四足歲之被保險人。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第十一條給付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之一者，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起算第十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給付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或門診診療時，本公司按第

十四條至第十九條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本契約及所有附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本契約及所有附約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復效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廿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廿八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惟本契約於給付「生存保險金」後即無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如保險單面頁所附保單價值表。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一歲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得領取生存保險金前身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身故當時之所繳保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所繳保費（範例詳見附表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費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得領取生存保險金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之一

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完全殘廢當時之所繳保費。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三條【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起算第十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給付「生存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所繳保費。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後，本契約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十四條【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第十五條【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除按第十四條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實際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六條【急診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急診治療而住院或雖未住院但於急診室接受急診治療超過六小時者，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急診保險金」。

第十七條【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且經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附表三手術項目等級表中所載給付倍數所得之數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分別計算其「手術醫療保險金」，但最高給付總額以「住院給付日額」之三十倍為限。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部位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按其中最高級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三所載手術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比率並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手術支付點數，核算給付金額。

第十八條【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事故發生當日年齡未滿十四足歲之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約定之幼童特定傷病，且於醫院住院治療四天(含)以上時，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的十五倍給付「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累計「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與「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最高以「住院給付日額」之一百倍為限。

第十九條【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事故發生當日年齡未滿十四足歲之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發生本

契約所定義之食物中毒，且於醫院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三倍給付「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

累計「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與「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最高以「住院給付日額」之一百倍為限。

第二十條【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給付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各項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住院給付日額」之一千五百倍為限。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被保險人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累積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已達「住院給付日額」之一千五百倍，且已依第十三條約定領取生存保險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一條【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卅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二條【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之各項保險金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癇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廿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廿四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一條約定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一條約定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無息退還之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廿五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一條、第廿一條、第廿四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廿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受益人申領「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並列明進、出院日期。(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申請「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另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期。

受益人申領「急診保險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並列入、出急診日期與時間。(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受益人申領「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手術記錄單。(Operation Note)

受益人申領「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或「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受益人申領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廿六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及所繳保費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第廿七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所附保單價值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金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要保人依本條規定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被保險人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及所繳保費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第廿八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七十五，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廿九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卅一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卅二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生存保險金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依本契約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應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的給付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卅三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卅四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五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六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卅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殘廢項別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精神疾病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 (ICD-9-CM)	分類項目
290-294	器質性精神病態
295-299	其他精神病
300-316	精神官能症，人格違常及其他非精神病性精神疾患
317-319	智能不足

附表三:手術項目等級表

手術項目若依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或屬於手術以外之其他治療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第一項 皮膚		第三項 筋骨	
臉部腫瘤切除術		石膏固定術	8
—直徑 2 公分以下	8	骨開窗術	8
—直徑超過 2 公分	7	骨移植術—中	6
臉部創傷縫合術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指骨、掌骨、趾骨)	6
—10(含)公分以下	8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6
—超過 10 公分	7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6
皮膚全層植補術	7	矯正切骨術	6
管形皮膚移植術	6	骨片切取術	8
皮下肌肉或深部異物取出術	8	鼻骨骨折矯正手術	8
皮下腫瘤摘除術	8	鼻骨脫位閉鎖復位術	8
交指皮瓣移植術	8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6
多層皮膚移植		鎖骨部份摘除術	7
—小於 10 BSA	7	鎖骨全部摘除術	5
—10-20 BSA	6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6
—超過 20 BSA	5	鎖骨骨折固定術	8
再植皮術	7	肋骨切除術	7
Z—形皮瓣	7	肋骨部份切除術	7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7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7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四肢切斷術	
—直徑小於 2 公分	5	—大腿	6
—直徑 2-5 公分	4	—下腿、上臂、前臂	6
—直徑超過 5 公分	3	—腕、踝	6
鼻肌瓣	5	—指、趾	7
咽部皮瓣手術	4	斷端成形術	7
唇部阿比氏皮瓣手術	5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Exlander 皮瓣手術	5	股骨頭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交腳皮瓣移植術	4	股骨頭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3
交掌皮瓣移植術	5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交臂皮瓣移植術	5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		肱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皮瓣式	3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肌肉移植	3	腕、跗、掌、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骨移植	2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
—腸系膜移植	2	手、足骨摘除術	7
—小腸移植	2	假關節手術	
—游離筋膜瓣移植	3	—大腿骨	4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2	—下腿骨、上臂骨、前臂骨	5
		—掌骨、趾骨、鎖骨	6
第二項 乳房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5
部份乳房切除術		脛骨結節切除術	7
—單側	7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6
—雙側	6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單純乳房切除術		—股關節	5
—單側	6	—膝關節	5
—雙側	5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6
乳房腫瘤切除術		—指趾	7
—單側	7	指、趾關節固定術	7
—雙側	6		
乳癌根除術			
—單側	4		
—雙側	3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肘關節截斷術	6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6
腕關節截斷術	6	骨塵抑制術	6
膝關節截斷術	6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5
踝關節截斷術	6	脊椎椎體搔爬術	5
指、趾關節截斷術	8	脊椎間板脫位症手術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腰椎	4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6	—頸椎	2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6	—胸椎	2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骨盤半切斷術	2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7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4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6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3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8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4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6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3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6	斷指再接手術〈顯微手術〉	
板機指手術	8	—一隻手指	4
肌炎手術	6	—二隻手指	3
斜角肌切斷術	8	—超過三隻手指	2
斜頸手術(觀血開放)	7	斷肢再接手術	2
頭瘻、頭囊摘出術	6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	2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8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6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腱、韌帶皮下切斷術	8	全股關節置換術	2
肌腱或韌帶修補術	7	全肩關節置換術	5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6	全膝關節置換術	2
觀骨、封閉性復位	7	全肘關節置換術	5
觀骨、開放性復位	7	全腕關節置換術	5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8	全踝關節置換術	5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6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7
下顎骨斷離術	5	部份關節置換術	
下顎骨切除術	6	—一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	4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6	—一只置換髁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	4
上顎骨開放性復位	6	股關節整型術	3
眼底板開放性復位	6	肘關節整型術	5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5	肩關節整型術	5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6	腕關節整型術	6
跟腱斷裂縫合術	6	踝關節整型術	5
臚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6	膝關節整型術	4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6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6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6	股關節固定術	3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6	肩關節固定術	4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6	膝關節固定術	4
肩峰成形術	7	肘關節固定術	5
脛骨粗隆骨軟骨炎切除術	6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6
臚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6	踝關節固定術	5
臚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6	股關節截斷術	3
踝前脛腓韌帶修補術	6	肩關節截斷術	4
踝前後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修補術	6	顎關節授動術	6
踝前後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修補術	6	十字韌帶重建術	4
踝三角韌帶修補術	6	十字韌帶修補術	5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7	肌腱移植術	5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6	肌腱轉移或移位	7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5	肌腱放長術	8
掌骨肌膜植入術	4	肌腱黏連分離術	7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7	肌腱及韌帶修補	6
根蒂皮瓣分離術	8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6
手部腫瘤切除術	7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人工關節移除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7
—股、肩、膝	6	上頷竇切開術	7
—腕、踝	7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6
—指、趾	7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5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1	竇瘻管修復術	8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1	鼻內篩骨竇手術	7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5	多竇副鼻竇手術	5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	2	全副鼻竇切除術	4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4	淚囊鼻腔造瘻術	6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2	鼻粘連解除術	8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4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5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1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6
跟腱斷裂重建術	5	鼻竇探查術	7
腓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5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7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5	淚囊鼻腔造孔術及小管留置	6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4	口竇瘻管修補術	7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5	下鼻甲成型術	6
踝前脛腓韌帶、跟腓韌帶重建術	5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5
踝前、後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重建術	5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7
踝三角韌帶重建術	5	鼻中膈造形術	7
半月軟骨部份切除	5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8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5	鼻成形術	5
脊椎開放性手術		翼管神經切除術	5
前胸椎骨融合，經胸腔，無內固定物	3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5
前胸腰椎骨融合，經胸腹腔，無內固定物	3	前額竇切除術	4
腰椎前融合，經後腹腔或腹腔，無內固定物	3	上頷骨切除術	5
前胸椎融合併內固定	2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5
前胸腰椎融合併內固定	2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5
前腰椎融合併內固定	2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5
後側脊椎融合併內固定	2	上頷篩骨蝶骨根本手術	4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5	腫瘤切除從額竇	5
區域掌肌膜切除術	7	腫留切除從上額竇	6
島狀根帶皮瓣	5	腫瘤切除從篩竇	5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2	鼻後孔成形術	6
拇指重建手術	2	Denker's 手術	4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5	鼻咽腫瘤切除術	4
人工肌腱植入術	7	Killian 手術	4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5	蝶竇手術	5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鼻與顎囊腫切除	4
腕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8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5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8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內外踝骨折的開刀治療	5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6
骨整形術	5	顱顏合併手術	2
橈骨頭切除術	6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	3
關節鏡手術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5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7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5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5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6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5
—脊椎	6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3
—其他部位	7	前額竇骨成形術	3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3
		前額竇開窗術	3
		鼻鈕扣放置術	5
第四項 呼吸器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	5
鼻息肉切除術	8	喉管成形術	6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6	氣管永久造孔術含植皮	6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機能性喉頭軟體整形術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8
—單純性	7	瓣膜整形術及繞道手術，主動脈瓣	2
—複雜性	3	瓣膜成形術	2
喉切開術	5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1
甲狀軟骨切開術	5	兩個脈脈換置	1
喉正中切開術	5	三個脈脈換置	1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部淋巴切除	3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1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頸部淋巴切除	2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1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1
喉部份切除術	4	二尖瓣擴張術	2
頸淋巴腺根除術	4	心臟摘取	3
杓狀軟體截除術	4	心臟植入	1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5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5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4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5
氣管膈重建	4	靜脈血栓切除術	5
喉膈重建	4	動脈內膜切除術	4
喉咽切除術	4	血管吻合術	5
機能性喉頭軟體整形術—兩型性	5	動脈縫合	5
懸壅咽咽成形術	6	頸動脈之結紮	7
環咽肌切開術	4	股靜脈結紮	7
咽部皮瓣手術	4	髂靜脈的結紮與分離	7
氣管造口整形術	4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8
開胸探查術	6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7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5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6
胸腺切除術	5	頸靜脈結紮	8
探查式肺部切開術	6	根治性筋膜下剝出(如 Lu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7
肺單元切除術	5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2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6	頸(肢體)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4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8	胸(腹)部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3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4	肺動脈結紮	2
氣管支氣管傷再造術	3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1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4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3
胸腔成形術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5
—第一期	5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6
—第二期	6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6
—第三期	7		
肺膜剝脫術	3	第六項 造血與淋巴系統	
胸膜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5	脾臟切除術	5
胸膜內肺鬆解術(剝離術)	5	脾臟修補術	6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3	部份脾切除術	5
肺葉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3	脾靜脈分流術(包含脾臟摘除)	4
肺全切除術	3	骨髓各種病變骨髓移植	3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4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8
肺合併臟器切除	2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8
肺袖式切除	2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6
肺臟移植	1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8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6
第五項 循環器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6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5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3
心包膜切除術	3	髕鼠蹊部淋巴腺切除術	
心臟縫補術	5	—單側	5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2	—雙側	4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2	縱膈囊腫或腫瘤切除	5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5	縱膈腔切開術	7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	5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6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4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5
體外震波碎石術	7	尿道內切開術	6
腎鹿角石取石術	4	尿道破裂手術	5
腎縫合術	4	陰莖部份切除術	6
腎盂成形術	4	陰莖全部切除術	5
腎盂造瘻術	4	陰莖惡性腫瘤切除術	4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3	陰莖惡性腫瘤切除術同時併行淋巴腺清除術	3
經 PCN 腎臟鏡術	4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6
腎臟移植	1	陰囊水腫切除術	6
輸尿管除(取)石術	5	陰囊異物移除	7
輸尿管切除術, 包括膀胱袖口	5	陰囊切除術	7
輸尿管成形術	5	睪丸切除術	6
輸尿管剝離術	5	睪丸固定術	6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5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7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5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6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5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切除術	3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5	副睪丸切除術	6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5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6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3	精囊全摘除術	6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 包括腸管吻合術	3	精索切除	8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5	精索靜脈瘤手術	7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4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7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4	前列腺根治術	3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4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6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5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6
腹部會陰尿道懸吊術	3	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	4
膀胱造口術	6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7
膀胱造口閉合	6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8
膀胱取石術	5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8
單純膀胱頸切除	5	巴氏腺囊切除術	8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4	女陰切除術	6
膀胱腫瘤之切除	5	根治女陰切除術	4
膀胱部分切除術	5	陰道切開術, 探查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7
膀胱全部切除術	3	陰道囊腫切除術	7
膀胱全部切除術併巴節切除	2	陰道中膈切除術	7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4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7
膀胱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3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6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5	陰道閉合術	6
膀胱縫合術	5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5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 由腹部開刀	4	直腸陰道瘻管封閉術	5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 包含子宮切除術	4	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5
膀胱腸管成形術, 包含腸吻合	3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6
皮膚膀胱造口術	5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6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6	子宮頸切除術	7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6	子宮頸整形術	7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6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7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6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7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大結石	6	子宮頸切斷術	7
尿失禁手術	6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8
子宮膀胱脫垂合併尿失禁手術	5	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7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7	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7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7	子宮肌瘤切除術	6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5	子宮完全切除術	5
尿道整形術	4	次全子宮切除術	6
尿道造瘻術	7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7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內淋巴囊減壓術.....	5	白內障冷凍手術.....	6
迷路開窩術.....	4	白內障切囊術.....	6
迷路切除術.....	5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6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2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5
顳骨錐部切除術.....	3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5
顳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5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吸引術.....	5
耳病性暈眩手術.....	5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5
半規管造窗術.....	5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第一次植入.....	7
		-第二次植入.....	6
		-調整術.....	6
第十二項 視器		玻璃體內注射.....	8
眼球剝出術.....	6	光學性虹彩切除.....	8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6	前玻璃體切除術.....	7
眼球傷口之修補.....	6	眼前段再造術.....	6
角膜切開.....	7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7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7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6	-簡單.....	5
角膜縫合術.....	6	-複雜(含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3
角膜周邊切開術.....	7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
角膜切除術.....	6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2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4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6
角膜移植術.....	4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4
半層角膜移植術.....	3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7
輪部移植術.....	6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7
前房異物取出術.....	6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5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7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5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7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 冷凍治療法.....	7
前房隅角穿刺.....	6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6
前房角切開術.....	6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7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6	光線凝固治療.....	8
後鞏膜切開術.....	5	眼肌移植術.....	6
眼球穿傷, 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4	眼肌腱縫合術.....	6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4	眼窩剖開探查術.....	6
鞏膜切除術.....	6	眼窩剖開術.....	6
虹膜切開術.....	7	眼窩腫瘤切除術	
虹膜粘連分離術.....	5	-經前方途徑.....	6
睫狀體冷凍治療.....	6	-經側方途徑.....	5
睫狀體透熱法.....	6	-經顱腔途徑.....	4
小樑切開術.....	6	眼窩成形術.....	5
小樑切除術.....	6	眼窩內容剝除術.....	5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7	眼窩減壓術.....	5
週邊虹膜切除術.....	7	眼窩底修補術.....	6
虹膜鉗頓術.....	6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5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6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8
虹膜斷裂之復原.....	6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6
睫狀體分離術.....	6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6
全虹膜切除術.....	4	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6
虹膜燒灼.....	7	眼瞼乙狀成形術.....	7
虹膜囊腫切除術.....	6	眼瞼裂傷之修補.....	7
虹膜牽張術.....	6	眼緣縫合.....	8
虹膜成形術: 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7	眼瞼腫瘤冷凍術.....	8
虹膜成形術: 移植(顯微鏡下手術).....	4	眼瞼成形術.....	8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6	Wheeler 氏手術.....	6
前粘連分離術.....	7	瞼板腺除術.....	8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6	眼瞼眼球粘連分離術.....	7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6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6	淚腺切除術.....	6
霰粒腫手術.....	8	淚囊切除術.....	6
眼瞼粘連分離術.....	7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6
結膜病灶切除.....	8	淚囊鼻腔造孔術.....	6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7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5
結膜成形術.....	8	淚管切開術.....	8
結膜瓣成形術.....	8	淚管瘻管切除術.....	8
翼狀贅肉切除術.....	8	淚小管成形術.....	8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8	淚小管縫補.....	8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6	結膜囊切開術.....	6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6	淚器基本性修復.....	6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7	鼻淚管造口術.....	6
淚腺膿瘍引流.....	8		

手術等級與給付倍數對照表

手術等級	1	2	3	4	5	6	7	8
給付倍數	30	15	10	5	4	3	2	1

附表四：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之範例

一般件：

假設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率表年繳保險費 10,000 元，若於第 2 保單年度身故，將退還 2 期保險費率表年繳保險費共 20,000 元。

繳別變更件：

假設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率表年繳保險費 10,000 元，採月繳方式，則月繳保險費為 880 元，採季繳方式，則季繳保險費為 2,620 元。

如繳交 3 期月繳保險費後變更為季繳，續繳 2 期季繳保險費後身故，將退還 3 期月繳保險費加 2 期季繳保險費共 7,880 元。

保費折扣件：

假設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率表年繳保險費 10,000 元，採半年繳方式，則半年繳保險費為 5,200 元。若適用 1% 保險費折扣，則實繳之半年繳保險費為 5,148 元。

如繳交 3 期半年繳保險費後身故，將退還 3 期折扣前半年繳保險費共 15,600 元。